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7. 工程量表編製要求

1. 須遵守以下事項，並在報價內作出考慮：

- a) 對工程範圍及其周邊之道路基建網路進行調查，以便確認所有地下設施對工程之影響並作出相應之工程措施。而在工程進行期間，對原有的道路基建網路作出保護及維持其良好的運作。
- b) 提供充足及合適的安全設備，包括安全帽，安全帶及所有有關設備供地盤內所有員工使用，並在地盤入口處設置控制員工出入裝置等，並需符合澳門勞工局的要求。
- c) 提供及安裝足夠的、安全的環保設施及工作。對地盤周邊環境進行保護，如降低噪音，減少煙塵及、有害氣體、污水的排放等，包括適當、適時的檢查並按環境保護局要求提供所有設備及改善工作。
- d) 配合工程圖則及規範的內容，按則師／業主代表指示，以不影響公共地方、鄰近建築物及設施之方法，拆除所有在施工範圍內倘有及廢棄的現存固定物，包括影響新工程進行的一切物料，及把廢料及疏濬物運往至政府指定的合法堆填區及傾倒區，包括所有必須的工序及材料、對要求保留之部份的保護及修補措施、臨時的防雨措施等。
- e) 在工作區域中執行所有必要的拆除及恢復，包括但不僅限於：人行道、路緣石、道路、綠化帶（包括灌溉網絡）、護欄、混凝土結構、圍牆、路面、小型建築物和地基，或任何其他現有物料，包括所有必要的工程和材料以及運輸棄置於合法垃圾場。
- f) 在開始拆卸的工作之前，承攬人必須與各專營公司和公共服務部門確認在工程實施區域（人行道和道路）的所有現有基礎設施的停用和/或遷移。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 g) 在拆除工程之前和期間，承攬人有義務標示並執行該區域內行人和汽車的通行安全條件，並根據交通事務局建議和核准的分階段工作計劃對其進行維護和恢復。
- h) 依照項目設計的區域範圍，進行現場的規劃；平整及所有必須的工序等工作。
- i) 進行工程所需一切專業測試實驗及報告之費用。
- j) 進行工程期間所需的所有請交通更的費用。
- k) 承攬人有責任確保對原有的道路基建及基礎建設作出保護及在整項工程進行期間維持良好的運作。整項工程進行前應對工程範圍及其周邊之基建網路進行調查，以便確認所有設施對工程之影響並作出相應之工程措施。開挖到有關基建網路時，與相應的專營公司協調並對原有的地下基建網路作出保護及維持其良好的運作。
- l) 進行工程期間所有必需的夜間施工費用。
- m) 施工所需之測量工作。
- n) 工地準備包括清理，拆除及運走沒有用的工程廢料到監察實體指定的傾倒區域。
- o) 按澳門法例，勞工事務局及環境保護局要求提供及安裝要求的棚架，設施，工作臺，機械及電子設施，地盤周邊行人通道保護措施，洗車設施等，包括適當及適時的安全檢查。
- p) 承攬人在施工期間須嚴格遵守及執行本澳相關環境法例法規及指引的要求，確保工程施工期間在廢水排放、灰塵及噪音控制等方面符合要求，以免對環境及公眾造成影響。工地的廢水須經過妥善過濾機處理方可排入公共排水系統或周邊水體，排放之水質須符合澳門供排水規章及相關部門之規定。在土方開挖的整個過程，以及暴露在外的泥土表面，須通過噴灑水或鋪設合適的遮蓋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物以防止揚塵，車輛離開工地前需妥善清洗車輛及運泥車的車斗需用防塵隔板遮蓋運輸的泥土。施工期間須採用適當的措施以降低施工噪音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低噪音的機械設備、機械設備加裝消聲裝置及施工地點加裝隔音帆布/屏障等緩解措施。

- q) 在完工時，需拆除及清走圍板，機械及電子設施，棚架，工作臺，地盤辦公室，儲物室，剩餘物料，垃圾，將現場復原並作最後內外清潔直至臨時驗收。
- r) 承建商需提交物料樣本，大樣圖則，產地來源及品質證明書作審批。
- s) 所有不銹鋼元件/構件（若沒有說明），室外、腐蝕性環境和水接觸的位置應採用 316 級。

2. 工程量清單報價表內的所有單價及金額，以總額承攬實施，除另有說明外，必須包括但不限以下各項：

- a. 設計、供應、運輸到現場及完成安裝及建造本工程所有細部，以達至符合本工程的規格及技術和質量要求，並能完善地運作而達至定作人和監察實體滿意的結果。其中包括須為此等工程進行設計並須負上設計上的責任、審核、證書、保證書及其有關之費用；
- b. 人工和一切有關的費用；
- c. 施工機械及工具的使用；
- d. 材料、貨物和一切有關的費用（包括所有材料的損耗、稅項、碼頭費、空運、海上和/或陸上運輸、保險、卸貨、倉庫貯存、送交現場、吊起、卸下、移置到安裝點、固置、勞務、材料、腳手架、機械設備、監督、一般管理費、利潤或為此所必需的任何費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用)；

- e. 材料和貨物的就位裝配和安裝；
- f. 任何形式的重覆作業；
- g. 採樣及測試和一切有關的費用；
- h. 補修表面或任何其他有瑕疵的地方；
- i. 物料損耗、因膨脹或萎縮所需的處理、剩餘物料的棄置；
- j. 臨時防護措施及隨後拆卸；
- k. 為工程施工設計所須的一切臨時工程包括設計、獨立設計檢查、供應、安裝及提供設計方案以供審核；
- l. 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免對現有建築物、公共設施、道路、排水系統、林木等有所影響及修復由施工引起的各種干擾或損壞；
- m. 對在施工期間對現狀地面道路及周邊的建築及設施臨時拆除/有破損的地方進行修復。
- n. 提供足夠的抽水設備以保持所有工程範圍乾燥及清除從雨水、地下水或其他水源流入工程範圍的所有積水。在施工期間，工地不可有積水；
- o. 提供工作空間及修整開挖土基坑兩側面；
- p. 進行本工程所須的試拌、試行、示範操作、提供樣板、實體模擬；
- q. 為施工所必需的臨時施工平臺、施工支架及工作臺；
- r. 必須的開挖放坡及修整開挖土基坑面；
- s. 記錄、讀數取錄、測量及觀察，並向監督人員提交所有圖紙、詳細施工程式和方法、技術規範、測試憑證、進度報告、方案和其他根據合同要求提交的檔案或資料；
- t. 為施工所必需與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專營單位及其他有關單位的聯絡、協調及申報，以及其一切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牌照、許可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證、同意書及協議書等費用；

- u. 任何有關本合同工程之稅收、關稅、基金及徵收費等；
- v. 因道路或其他施工現場限制而須實施分段、施工次序改變及工期延誤而產生的一切費用；
- w. 測試、試運行及維護費用；
- x. 一切施工開辦項目費用；
- y. 其他為執行本工程而發生的一切費用；
- z. 籌辦費、經營費、雜項費、利潤及稅金。

3. 其他未列明之項目，承攬人應自行提供明細，並須詳列項目、數量、單價及價款，若未填寫，判給價金視為已包括滿足圖紙、技術規範、法例法規及相關要求之一切所需內容，並需達至定作人和監察實體滿意的結果。
4. 競投者在投標時應充分考慮上述項目所涉及之工作及費用，並將相關費用包含在本工程報價項目內。承攬人不得以施工現場條件、施工限制及規定或地質條件要求賠償。

附件一：工程量表。

附件二：開辦費。